淡江時報 第 1001 期

**就貸生收退費3日開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胡昀芸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就貸生收退費辦理時間從3日（週二）至20日。補繳、退費單於3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B304、臺北校園D105、蘭陽校園CL311辦理；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。加退選後的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財務處另傳送電子郵件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（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）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出納組另開放夜間及假日辦理作業，淡水校園3日至6日下午6時至8時止；臺北校園3日至6日下午5時至7時、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